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前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二十點三十五分在創業板網站刊登的該公告所展示的題目應該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而不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zj-yonglong.com> 上。

* 僅供識別